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2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
長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7-18)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5月3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72RS —— 啟德體育園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副主席指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就梁國雄議員在上一次會議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進行辯論。上午10時55分，主席回到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2. 毛孟靜議員、劉小麗議員、許智峯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鄭俊宇議員及羅冠聰議員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扼要而言，他們認為政府提供失實資料以支持其建議(例如採用"設計、興建及營運"模式("DBO 模式"))、項目的合約年期過長，以及政府當局未能妥善回應委員的質疑及關注。姚松炎議員對主席所指示的發言安排和政府文件的內容表達不滿。

3. 民政事務局局长否認政府文件內容失實的指控，他強調所有政府文件內容真確。主席表示，他所指示的發言安排，平衡了委員發言的權利和令會議有效率地進行的需要，亦遵守《議事規則》的條文和法院的判決。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會就主席的會議安排保留提請司法覆核的權利。

4. 陳克勤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發言反對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他們支持撥款建議，並認為泛民議員的拉布行為影響建造業界和從業員的生計。

5. 梁國雄議員就他的議案答辯。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進行點名表決，現即休會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6. 在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易志明議員申報他們是多間公司的受薪董事，有關資料已載於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7. 財委會繼續討論項目 FCR(2017-18)14。

招標安排

8. 胡志偉議員詢問，啟德體育園招標的評分準則，會否包括投標者將如何利用啟德體育園推動香港體育普及化。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儘管政府沒有要求投標者必須提供推動香港體育的策略，啟德體育園的標書要符合多項指標，當中兩項指標涉及體育普及化，包括場地擬舉辦的體育活動場數，以及室內體育館須有三分之二時間用作體育用途。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標書資料及投標者的營運策略能否符合政府發展體育的政策目標(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會是技術評分內的重要考慮因素。這個部分連同其他技術要求佔總評分的六成。

10.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由於參與預審的投標者不會獲得提案誘因，他們或不會擬備詳細的標書。她亦擔心招標或出現圍標情況。何啟明議員不認同毛議員有關圍標的意見。

1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政府正進行招標的預審，參與者要符合相關條件(例如有足夠的經驗)才能通過預審。政府會在預審挑選3名投標者。她亦表示，獲挑選的投標者預計需花費一至兩億元準備標書，落選的投標者的標書要符合政府訂下的基準要求和提交投標開支的詳細資料，才可獲發提案誘因。

12.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清單形式，列出本項目合約的招標重點，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已提交多份相關文件，政府稍後會提供曾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目錄。

[會後補註：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中英文版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和 2017 年 8 月 14 日經立法會 FC238/16-17(01) 和 FC253/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啟德體育園的營運及監管

13. 鄭俊宇議員詢問，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組成為何，以及委員是否由行政長官委任。

14.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指，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體育界代表、退役運動員、演藝界代表、立法會議員、專業代表及區議員。委員將由民政事務局委任，然而委員人數和具體組成暫未有定案。

15. 陳志全議員認為，啟德體育園的訂場安排應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體育設施相若，避免承辦商單純從商業角度處理訂場申請。他詢問，會否有渠道讓市民就承辦商處理訂場申請的安排作出申訴。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體育園內設置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和更衣設施。梁耀忠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承辦商在處理訂場申請時不會有政治考慮。

16.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表示，市民使用啟德體育園的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的收費水平和訂場安排，將與康文署轄下的體育設施相若；啟德體育園將由政府擁有和監督，政府亦須回應立法會議員有關啟德體育園運作的質詢。此外，政府會鼓勵啟德體育園的承辦商多與體育界溝通及聽取市民和使用場地人士意見，諮詢委員會亦會監督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政府在處理訂場申請時不會有政治考慮，康文署亦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訂場優先次序辦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會於體育園內設置無分性別的通用洗手間，政府亦會研究設置無分性別的暢通易達更衣設施。

17. 鄭松泰議員察悉，啟德體育園將有 8 公頃的休憩用地，他詢問合約會否列明承辦商應如何使用有關用地。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該 8 公頃休憩用地的營運模式，將與康文署轄下的公園相若，每年有部分時間(估計約 42 個活動日)租給市民舉辦活動，其餘時間則會免費開放給市民使用。她亦表示，政府暫時無意透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管有關用地的使用，以便承辦商有足夠彈性管理該用地。

採購模式

19.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啟德體育園招標的過程中，會否參考效率促進組於 2008 年發出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PPP 簡易指引")。她指出根據該指引，政府在 DBO 模式下應待工程完成後才付款予承辦商。陳議員質疑啟德體育園的付款安排有否違反該指引。朱凱迪議員及羅冠聰議員提出類似質疑。鄭松泰議員認同委員對 DBO 模式的關注。何啟明議員則認為委員不應執著於 DBO 模式的定義。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確認，民政事務局會參考 PPP 簡易指引，並表示不同地方/組織所採用的 DBO 模式各有不同特色。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所提交的立法會 PWSC162/16-17(02)號文件(該文件提供了 4 個有關外國採用 DBO 模式發展大型場館的成功例子)，明確指出相關例子是引用 DBO 原則發展的大型場館，文件並沒有表示這些例子的發展模式和啟德體育園完全相同。她亦表示，PPP 簡易指引並沒有要求政府部門一成不變地依循其內容辦事，該簡易指引也有指出其所提及的程序和定義，在不同地方有不同做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政府有不少工程是採用工務工程形式，分階段向承辦商付款。此外，DBO 採購模式和政府的付款方式是兩項獨立事宜。

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21. 鄭俊宇議員批評香港的體育政策不完善，並指出不少本地運動員的待遇比不上其他地區的運動員。
22. 何啟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資助直播本地不同體育項目的賽事，以推動運動普及化。
2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表示，政府成立了一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支援精英運動項目和運動員發展。此外，政府亦提供資源鼓勵體育總會聘請退役運動員，香港體育學院亦和本地大學簽訂了合作備忘錄，以協助精英運動員兼顧學業及全職運動員訓練的雙軌發展。

工程費用和其他開支

24. 梁志祥議員詢問，合約管理顧問費的計算方式為何，該費用會否隨著工程費用浮動而改變；及若然本項目超支，當局會否要再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用於合約管理的顧問費是固定金額，不會因工程費用的變化而有所調整。此外，由於項目已預留應急費，而且不涉及大量地底工程，不可預計的因素較少，政府因工程超支而需要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的機會不大。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25. 下午 12 時 17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立即處理由姚松炎議員提出的第 0001 號議案。下午 12 時 24 分，馬逢國議員表示，他的表決為"反對"，但電子顯示屏沒有反映他的表決，主席表示，會將馬逢國議員的表決意向記錄在案。

陳克勤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的議案

26. 下午 12 時 23 分，陳克勤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財委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 3 分鐘。

27.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發言反對陳克勤議員的議案。他們認為應給予委員充分時間返回會議室及考慮該些第 37A 段議案的內容，才是合理的安排。部分委員亦表示主席應讓委員有更多時間仔細審議撥款建議。亦有委員對是日財委會會議與立法會早已編定的其他會議重疊表示不滿，認為在此等情況下，縮短表決鐘鳴響時間的安排不理想。

28.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陳克勤議員的議案。

29.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 12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23/06/2017
時間 TIME: 11:38:38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Motion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be now adjourned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3
投票 Vote : 52
贊成 Yes : 19
反對 No : 33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涂謹申	James TO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反對	NO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ok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田北辰	Michael TIEN	反對	NO	邵家臻	SHIU Ka-chun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i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鑾	CHAN Han-pan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劉國勳	LAU Kwok-fan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羅冠聰	Nathan LAW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姚松炎	Dr YIU Chung-yim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劉小麗	Dr LAU Siu-lai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